附件1

银行类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

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银行类法人机构，应向注册地保监局提交下列材料:

1.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；

2.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.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（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情况说明）；

4.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、软硬件设施及管理制度等情况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
5.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